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沪公技防〔2020〕7号

签发人：单雪伟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店（柜）营业柜台 防砸玻璃使用的通知

各公安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技术防范办公室；各技防工程从业单位，各技防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各技防专家：

日前，我办接群众反映，本市浦东新区一金店安装的柜台防砸玻璃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本市技防管理规定。对此，我办立即组织民警开展相关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查情况

经查，浦东新区金科路 3057 号汇智国际商业中心一楼亚一金店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与上海然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然馨公司）签订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然馨公司向上海福凌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凌公司）采购了金柜柜面用防砸玻璃（3.4 平米，金额 6800 元），福凌公司提供有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公沪检 202000780），该检测报告的产品检测结果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

准《防砸透明材料》（GA 844-2018）中 C 级 P 类防护要求，也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店（柜）营业柜台柜面玻璃安装要求的通知》（沪公技防〔2019〕01 号）中的相关要求。

福凌公司提供的玻璃安装后，然馨公司怀疑玻璃系伪劣产品，后经相关技术人员 11 月 5 日现场鉴别，确认为非防砸玻璃。11 月 6 日，技防专家在对该金店技防工程验收时，也发现实际安装的柜面防砸玻璃与检测报告中描述的外观和标志不符。我办即询问福凌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称福凌公司的防砸玻璃系委托第三方公司生产，因第三方公司无法按时交货，为避免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故先行提供了普通玻璃，后续防砸玻璃到货后再予以更换，该负责人同时承认了错误，保证今后不再犯。

因福凌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销售以次充好产品，我办已将相关材料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工作要求

对金店（柜）营业柜台的实体防护要求，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 1517-2018）和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9 部分：零售商业》（DB31/T 329.9-2018）中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单位要予以严格遵守。为进一步规范金店（柜）营业柜台防砸玻璃的使用，各单位要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各技防工程从业单位要把好防砸玻璃产品采购关，

尤其对不诚信的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仔细确认其产品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不得在技防工程中使用不合格产品。各技防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严格自律，不得销售与检测报告不符的伪劣产品。

（二）各技防专家在对金店（柜）技防工程的验收中，要严格把关，对防砸玻璃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进行鉴别，对存在疑问且无法当场鉴别的，可向相关技防民警汇报情况，由技防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场鉴定。同时，要举一反三，对于其他可能存在此类问题的技防产品也要加强鉴别。

（三）各公安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技术防范办公室要加强对金店（柜）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技防工程中存在产品以次充好现象的，或收到有使用不合格产品举报线索的，要主动核查取证，并视情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